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後，曾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，距今已逾十三年餘，因應科技進步，專利資料除以儲存於電子媒體方式提供外，實務上已多以網路傳輸為之，爰配合實際運作，修正本標準第四條；又行政規費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應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定期檢討，經檢討分析現行專利資料項目之成本及規費數額，應予修正，爰修正第三條之附表。